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80/Add.13
20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四部分)

报告员：斯托扬·巴卡洛夫先生（保加利亚）

一、 导 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71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参见 A/37/680，第 2 段）。委员会在 12 月 1、2、13 和 20 日第 45、46、48 和 51 次会议上，审议了就项目 71 下不列入具体项目的各项建议草案采取何种行动。有关的简要记录（A/C.2/37/SR.45、46、48 和 51）内载有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二、 对各项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2/37/L.96 和 Rev.1

2. 孟加拉国代表在 12 月 1 日第 45 次会议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题为“发展中国家能沅资沅的发展”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82-37539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曾要求以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相称的速度来推动发展中国家的一切能源的勘探、开发、扩展和加工,

“又回顾《关于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¹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²1979年6月3日通过的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发展能源资源的技术能力的第112(V)号决议第二节A分节,包括有关从传统能源消费形式转变为更为多样化的消费形式的各段段文,

“肯定在这方面需要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特殊措施,

“深知无论是从发展中国家本国的能源潜力来说还是从达成其发展目标的需要来说,发展中国家在能源资源的勘探、开发、扩展和加工方面所获得的多边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仍然不足,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缺乏能源的发展中国家的情势,这些国家无法大量降低能源的使用量而不同时妨碍其发展,因此为了勘探和发展它们的能源资源,需要采取协同适当的措施,

¹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报告,内罗毕,1981年8月10日至2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A节。

²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会议录》第一卷,《报告及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认为阻碍发展中国家发挥其能源潜力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源缺乏、对其勘探数据的分析不足、难于获得技术和缺乏技能，

“强调加强联合国在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资源发展情况的资料方面的能力，十分重要，

“考虑到发展能源资源构成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重申国际社会应当如同国际发展战略所要求的那样，为发展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缺乏能源的发展中国家的国内能源资源采取迫切有效的措施，以便在符合这些国家的国家规划和优先次序的前提下，通过传统能源领域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合作、援助和投资来满足它们的需要，

“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编制一份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资源的发展情况的综合报告，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其内容包括：

“(a) 对发展中国家能源资源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情况进行总览；

“(b) 查明妨碍发展中国家发展能源资源的限制性因素，包括在双边及多边勘探的资金筹措、国家一级的能源规划、情报的流动、教育和培训、研究和发
展、以及技术转让等领域存在的限制性因素；

“(c) 研讨发展中国家需要的能源投资以及筹措这些投资资金的可能办法和现成的办法，并研讨特别是能源勘探方面所需资金和可筹得资金之间的差距以及消除这种差距的可能办法，但在此要考虑到这些国家能源消费率的最佳增长水平；

“2. 强调多边资金筹供机构和发展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发展银行大大增加对勘探和发展发展中国家的能源资源的减让性贷款——不仅仅限于重新调拨现有资源——的重要性；

“ 3. 强调世界银行设立一个具有合理的决策结构的能源机构并考虑设立其他调动财政资源的辅助机构的重要性，以便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立即获得必要的资金和投资，并呼吁各会员国在各有关论坛上为此作出适当努力；

“ 4.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使发展中国家有能力制订符合本国发展需要的能源规划及投资计划，使它们能够按照国家规划和优先次序进行投资前必要的能源发展活动；

“ 5. 确认加强发展中国家能源部门的技术能力以促进发展其能源资源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呼吁国际社会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适当的技术，增加资金和技术流动，并促进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能源勘探和发展活动以及逐步朝向更为多样化的能源消费形式等问题的跨学科研究和分析；

“ 6. 肯定需要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能源资源采取特殊措施；

“ 7.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执行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发展能源资源的技术能力的第 112(V) 号决议第二节 A 而正在进行的工作，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就该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

“ 8. 决定于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 孟加拉国代表在12月13日第48次会议上,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题为“发展中国家能源资源的发展”的订正决议草案(A/C.2/37/L.96/Rev.1)。

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127票对1票通过了决议草案A/C.2/37/L.96/Rev.1(参见第11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

³ 事后,上沃尔特代表声明,如果该国代表团表决时在场,他将投票赞成该订正决议草案。

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5. 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丹麦（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日本、孟加拉国（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上沃尔特等国代表在订正决议通过后发了言。

B. 决议草案 A/C. 2/37/L. 101

6. 孟加拉国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12月2日的第46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 2/37/L. 101）。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深感关切的是世界经济危机为发展中国家带来难以克服的经济问题，对它们的发展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深信要解决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所面临的结构性经济问题，只有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前提下，对国际经济关系进行根本调整，

“在这方面，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国际收支的逆差日增；它们的贸易条件日益恶化；高利率对它们偿还外债和进入国际资本市场造成不利影响；向它们提供的多边减让性援助逐渐减少；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条件越来越苛刻；粮食援助既无保障，又不稳定，而且数量不足；针对发展中国家出口品的保护主义壁垒不断增高，补贴办法扰乱市场，严重妨碍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机会；技术转让的不公平条件；技术人才日益流入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进入国际资本市场设置障碍和限制；对原料价格进行有组织的操纵。所有这些情况严重阻碍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使它们无法偿还外债，无法进口必要的粮食、工业产品、能源和技术，使它们的出口品无法获得公平的价格。对于上述体现深刻危机的征兆，国际社会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重申其1979年12月14日有关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的 第34/138号决议，

“又重申第34/138号决议的规定，认为全球谈判“不应使其他联合国机构内进行的谈判中断或对它们造成不良影响，而应予以加强和利用”，并因此重申，必须立即在联合国系统即将召开的各项会议上就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关键重要性的领域同时采取措施，这些领域包括粮食、世界银行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能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国际收支的支助、资金流动、贸易和原料等，

“深信为支援发展中国家而立即采取上述行动有助于减轻它们目前的经济问题，同时考虑到要有效解决世界经济危机，特别是要使发展中国家获得真正发展，调整国际经济关系是必要的先决条件，

“肯定77国集团外交部长1982年10月8日在纽约发布的声明，⁴其中特别强调，在不妨碍采取并执行长程结构改革和不妨碍开展全球谈判的前提

⁴ A/37/544附件一。

提下，应该就当前威胁到国际社会的最迫切的经济问题立即采取有利于全体发展中国家具体措施，

“注意到秘书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的发言，⁵其中要求立即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使经济普遍得到恢复，

“1. 重申当前世界经济危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停滞不前，是现存国际经济关系结构失调、缺乏平衡造成的结果，因此，强烈促请发达国家认真而实在地同发展中国家进行谈判，以期在公正平等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体系，改革世界经济；

“2. 同意必须立即就当前威胁到国际社会的迫切经济问题采取有利于全体发展中国家的行动；

“3. 申明要创造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的条件，发达国家应该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有效具体措施，解决世界经济危机带来的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并严重威胁它们目前经济的各项问题。

“4.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按照上文序言部分第6段所述，在即将召开的各项会议上，就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关键重要性的领域立即采取有效具体措施。”

⁵ 参看 E/1982/SR.30。

7. 在12月20日第51次会议上, 孟加拉国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修订的题为“为支援发展中国家要立即采取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2/37/L.101/Rev.1)。

8. 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主席又进一步口头修改了决议草案(但中文本无须修改)。

9. 同次会议上, 民主也门、美利坚合众国及丹麦代表发了言。在此之后, 委员会以94票赞成, 22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经进一步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2/37/L.101/Rev.1。表决结果如下:⁶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尔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⁶ 后来, 哥伦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说, 如果他们当时在场, 他们将投赞成票。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0. 决议通过后，澳大利亚和丹麦代表（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瑞典（代表芬兰、丹麦、冰岛和挪威）发了言；加拿大、奥地利、日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哥伦比亚发了言。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发展中国家能源资源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其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曾要求以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相称的速度来推动发展中国家的一切能源的勘探、开发、扩展和加工,

又回顾《关于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⁷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9年6月3日通过的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发展能源资源的技术能力的第112(V)号决议第二节A分节,⁸包括有关从传统能源消费形式转变为更为多样化的消费形式的各段段文,

肯定在这方面需要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特殊措施,

深知无论是从发展中国家本国的能源潜力来说还是从达成其发展目标的需要来说,发展中国家在能源资源的勘探、开发、扩展和加工方面所获得的多边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仍然不足,

⁷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报告,内罗毕,1981年8月10日至2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A节。

⁸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会议录》第一卷,《报告及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缺乏能源的发展中国家的情势，这些国家无法大量降低能源的使用量而不同时妨碍其发展，因此为了勘探和合理发展它们的能源，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适当措施，

认为阻碍发展中国家发挥其能源潜力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源缺乏、对其勘探数据的分析不足、难于获得技术和缺乏技能，

强调加强联合国在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资源发展情况的资料方面的能力，十分重要，

考虑到发展能源资源构成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重申国际社会应按照国际发展战略的要求，为协助和支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缺乏能源的发展中国家发展其国内能源的国家努力而采取迫切有效的措施，以便在符合这些国家的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的前提下，通过传统能源领域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合作、援助和投资来满足它们的需要，

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编制一份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资源的发展情况的综合报告，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其内容包括：

(a) 对发展中国家能源资源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情况进行总览；

(b) 查明妨碍发展中国家发展能源资源的限制性因素，包括在双边及多边勘探的资金筹措、国家一级的能源规划、情报的流动、教育和培训、研究和发
展、以及技术转让等领域存在的限制性因素；

(c) 研讨发展中国家需要的能源投资以及筹措这些投资资金的可能办法和现成的办法，并研讨特别是能源勘探方面所需资金和可筹得资金之间的差距以及消除这种差距的可能办法，但在此要考虑到这些国家能源消费率的最佳增长水平；

2. 强调多边资金筹供机构和发展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发展银行大大增加对勘探和发展发展中国家的能源资源的减让性贷款——不仅仅限于重新调拨现有资源——的重要性；

3. 进一步强调世界银行范围内的一个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发展的能源机构以募集更多的资源所能起的作用；着重指出考虑设立其他调动财政资源的辅助机构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立即获得必要的资金和投资的重要性；呼吁各会员国在各有关论坛上为此作出适当努力；

4.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使发展中国家有能力制订符合本国发展需要的能源规划及投资计划，使它们能够按照国家规划和优先次序进行投资前必要的能源发展活动；

5. 确认加强发展中国家能源部门的技术能力以促进发展其能源资源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呼吁国际社会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适当的技术，增加资金和技术流动，并促进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能源勘探和发展活动以及逐步朝向更为多样化的能源消费形式等问题的跨学科研究和分析；

6. 肯定需要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能源资源采取特殊措施；

7.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执行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发展能源资源的技术能力的第112(V)号决议第二节A而正在进行的工作，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就该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

8. 决定于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二

为支援发展中国家要立即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深感关切的是世界经济危机为发展中国家带来严重的经济问题，对它们的发展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深信要解决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所面临的结构性经济问题，就必须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前提下，调整国际经济关系，

并深信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将有助于减轻它们目前的经济问题，

在这方面，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国际收支的逆差增大；贸易条件恶化；高利率对它们偿还外债和进入国际资本市场造成不利影响；多边减让性援助（包括技术援助）的增加率不够；财政援助的条件苛刻；粮食情况不稳定；国际经济中的保护主义压力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不利影响；技术转让的条件不公平；发展中国家在进入国际资本市场方面受到障碍；原料价格波动不定，以及商品价格显现下降的趋势，严重阻碍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使它们无法偿还外债，无法进口必要的粮食、工业产品、能源和技术，减少它们的出口收入。对于上述体现深刻危机的征兆，国际社会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要求立即展开并圆满完成有关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重申其1979年12月14日第34/138号决议的规定，认为全球谈判“不应使其他联合国机构内进行的谈判中断或对它们造成不良影响，而应予以加强和利用”，

在这方面重申，必须立即在联合国系统即将召开的各项会议上就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关键重要性的领域同时采取措施，这些领域包括粮食、世界银行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能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国际收支的支助、资金流动、贸易和原料等，

注意到77国集团外交部长1982年10月8日在纽约发布的声明，⁹其中特别强调，在不妨碍采取并执行长程结构改革和不妨碍开展全球谈判的前提下，应该就当前威胁到国际社会的最迫切的经济问题立即采取有利于全体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措施，

注意到秘书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的发言，¹⁰其中要求立即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使经济普遍得到恢复，

1. 同意应当立即就当前威胁到世界经济的迫切经济问题采取有利于全体发展中国家的行动；

2. 申明要创造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的条件，发达国家应该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有效集体措施，襄助发展中国家为解决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并严重威胁它们的经济的世界经济危机所带来的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3.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在联合国的范围内，按照上文序言部分第八段所述，在即将召开的各项会议上，就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关键重要性的领域立即采取有效具体措施；

4. 重申当前世界经济危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停滞不前，是现存国际经济关系结构失调、缺乏平衡造成的结果，因此，要求国际社会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范围内，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展开有效的谈判。

⁹ A/37/544附件一。

¹⁰ 参看 E/1982/SR.30